

# 买了重大疾病保险理赔却遭拒

## 黄岛法院: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可拒赔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阳阳

杨某买了重大疾病保险,理赔却遭拒,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原告杨某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驳回其诉讼请求。

据了解,2020年8月13日,杨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通过网络渠道在某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50万元。《个人保险电子投保单》中载明“……您近两年内是否接受过以下检查或检验且结果异常:血常规、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肝功能、肾功能、甲状腺功能……您近两年内是否曾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或正在申请以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不含本次),且累计保额超过80万元?”杨某在被保险人一栏对上述询问勾选“否”。

2021年4月9日,杨某因甲状腺恶性肿瘤到青岛某医院住院治疗并手术。2021年4月30日,杨某向该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了相关书面材料,遭拒赔。后杨某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该保险公司履行理赔义务。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6日,杨某到青岛某健康科技管理公司门诊部进行入职体检,其既往病史为高血压史。杨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在2020年一年内在除被告该保险公司外的另四家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保额高达166万余元。杨某曾是某大健康医疗机构的外勤人员,并从事保险销售的工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杨某在投保该保险时,隐瞒了其患甲状腺结节及在其他多家保险公司多次重复投保的事实,同时,杨某作为保险销售人员,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在包括被告该保险公司在内的共五家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额高达166万余元,但其投保时,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违背了保险最大诚信原则,影响了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

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因此,被告该保险公司有权解除该保险合同并拒绝赔付。

### 【法官说法】

黄岛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郝李丽表示,保险的赔付不是无底线,而是针对有特定范围发生的事件。大家在购买保险时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应抛弃贪便宜的心理,保险是射幸行为,是针对未来不确定的因素进行的投保,尤其对部分保险商家的夸大宣传要擦亮双眼,不能因贪小便宜而盲目投保;二是要弄清保险赔付细节,购买保险时,要耐心看完合同全文,尤其要弄清楚赔付范围及不赔付的情形,不要被销售人员的话术迷惑;三是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作为投保人要如实履行告知义务,包括诚实说明自身身体状况及购买其他保险等情况,否则将面临退赔风险。

## 助力重点项目落地 胶州法院深入调研出实招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一行先后来到上合能谷低效片区改造启动区、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牧城门业集团有限公司走访调研,旨在深入贯彻落实“项目落地年”工作要求,靠前化解项目落地产生的各类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上合能谷项目,陈刚现场查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项目片区布局和项目进度,全面了解项目“时间表”“路线图”,认真听取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从加强政策解释和法律解释相结合、准确应用评估标准、强化纠纷诉前化解、注重分类施策克服难题、积极争取职能部门协作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在福兴祥物流集团和牧城门业集团,陈刚深入企业生产一线,通过“沉浸式”参观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情况、发展规模和经营模式,详细询问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了解企业涉诉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及司法需求,并就提高企业合规管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规范用工等方面提醒企业规避和防范法律风险。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通过定期走访调研,认真梳理并积极回应项目建设和企业司法需求,帮助化解矛盾纠纷,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城阳法院约谈被执行人 助800名农民工成功讨薪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执结一涉800余名农民工工资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近年来,某建设集团因经营不善,出现拖欠劳务费及工程款等情况,在王某申请该建设集团劳务纠纷案件中,城阳法院判决被告该建设集团支付原告王某劳务费及相应利息。

今年2月1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迅速对被执行人该建设集团相关财产予以查询、控制。一是根据“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结果,对可冻结账户予以冻结,但因可冻结账户余额不足,并未实际控制存款;二是落实项目是否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查,本案涉及三处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但因相关项目早已竣工,现无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三是落实该建设集团不动产等财产情况。经查,该建设集团名下虽有房产登记,但部分已出售,另外部分已设定高额抵押权,无处置价值。

2月10日,在对财产进行初步查询、控制后,执行法官约谈了被执行人该建设集团,告知其作为责任承担主体如不履行给付义务,法院除将该建设集团资产冻结外,还会对该建设集团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措施,将直接影响该建设集团经营及商业信誉,如转移资产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随后,执行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2月23日,该建设集团承诺筹款解决,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近日,该建设集团将款项打至冻结账户,执行法官予以扣划,并于当天将787万元全部发放给申请执行人。至此,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 青岛援疆律师7个月为当地群众挽回损失760万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新疆团团长、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刘均与大学生志愿者曼尼然·哈拉木汗从新疆布尔津县出发,沿着蜿蜒的山路,驱车100多公里,来到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喀纳斯村,深入村民家中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答法律问题。

当天,刘均律师详细询问了喀纳斯村村民耕地、林地、草地的承包现状,介绍了关于承包收回、承包期限、土地征收补偿及土地流转的法律规定并提出合理方案,告诫村民切勿随意改变土地用途,防范法律风险。“感谢刘均律师冒着大雪来帮助我,我会按照刘均律师的建议去做。”喀纳斯村一名村民说。随后,刘均律师来到哈巴河岸边中医医院,为该院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据悉,2022年7月至目前,刘均律师在布尔津县接待群众达4000余人次,接待企业咨询356人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9次,受众人4000余人,代写法律文书652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件,化解矛盾纠纷45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760余万元。



刘均律师(右)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 女子冒充租客强占房屋难逃法官“火眼金睛”

### 李沧法院戳穿谎言成功腾房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躲衣柜、藏床底、玩消失,面对法院强制执行,一些被执行人使出浑身解数逃避履行义务,还有一些被执行人企图通过出租车辆或房屋、离婚分割财产等方法躲避执行。殊不知,这些伎俩终究逃不过法院干警的“火眼金睛”。近日,在一次房屋腾迁过程中,一女子冒充租客被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当场戳穿,从而顺利腾迁一处房屋。

据了解,在安某与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李沧法院判决被告李某支付原告安某本金及违约金近80万元,但李某一直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名下位于李沧区的一处房屋,并依法进行了网上拍卖后顺利成交,执行款交付安某。随后,执行法官按照法定程序在该房屋门口张贴了相关法律文书,要求被执行人李某限期腾房。期间,被执行人李

某既未主动腾房,也未与法院联系,李沧法院决定联合李沧公证处依法对该房屋进行强制腾迁。

腾迁当天,执行法官发现竟有一女子在该房屋居住,其称已与房东签订了为期3年的租赁合同,并和孩子在该房屋居住了2年之久。执行法官顿感蹊跷,之前了解到被执行人李某因刑事犯罪在监狱服刑,家人也另有住处,该房屋应无人居住,遂要求该女子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租赁费的相关证据。该女子称,合同原件在其姐姐那里,第二天才能提交。此时,执行法官发现,该房屋内物品极为简单,看不出有孩子居住的痕迹,于是联系了该小区物业公司。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称,该住户多年欠缴物业费,且无人在物业公司对房屋租赁进行备案。为了戳穿该女子的谎言,执行法官要求物业公司调取该房屋近几年的用电情况,发现该房屋2022年6

月之前用电量为0,之后才产生部分电费。

在事实面前,该女子支支吾吾不知如何回答。执行法官明确告知该女子,其行为已涉嫌阻碍执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法律威慑和心理攻势下,该女子承认有人安排其占着房屋。执行法官对该女子进行了批评教育,其承认了错误。20分钟后,该女子将其个人物品全部搬出该房屋,李沧公证处随即对房屋内物品进行清点登记,并对腾迁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该房屋顺利交付买受人。

强制腾迁是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的一种有力手段,是树立司法公信力和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的重要途径。下一步,李沧法院将以“审执质效跃升年”为契机,确保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93 期

### 市北区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进一步净化消防产品市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行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当天,检查组来到市北区灯具市场,对销售消防灯具的店铺进行逐一检查。首先,检查组重点抽查了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控制器和应急照明配电箱。随后,按照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执行标准,检查各类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现场对生产厂家资质进行了核实,对产品关键参数进行了一致性检查。最后,随机选取应急照明控制器、消防应急灯进行现场测试,检查其应急状态、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专项检查现场。

下一步,市北区将持续开展消防产品打假行动,积极帮助社会单位学习辨别真假消防产品,促进单位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升经营主体自觉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意识,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13期

### 开发区消防联合市场监管局专项检查消防产品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全区消防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对全区范围内经营、销售消防产品的单位进行突击检查,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掀起了一场消防产品打假“风暴”。

联合检查组先后深入丰慧达消防器材等消防产品门店进行突击检查。每到一处,执法人员都仔细查验各单位销售的火灾报警产品、喷水灭火产品、灭火器、防火涂料、消防应急灯具、消防水带、水枪及其附件等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无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查验产品与检测报告是否一致等。

通过检查发现,辖区市场上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整体情况良好,但也存在品牌多样、功能不一、部分消防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现象。对发现质量存疑的消防产品,执法人员当场依法予以登记,要求各消防产品销售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审查制度,严禁制售假冒、伪劣等不合格消防产品,并面向社会承诺保证消防产品



专项检查现场。

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类消防产品质量达标,并鼓励销售商积极举报制假售假行为。

下一步,大队将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及辖区实际,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采取联合执法、信息通报、专题宣传等方式,实现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全链条、源头性防范,有效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火灾隐患,提高辖区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